

臺南市棄置或土壤污染列管場址查詢申請書
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非法棄置列管場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		
查詢地號			
土地所有人		土地所有人電話	
地 址			
備 註			
土地所有人身份證正面		土地所有人身份證反面	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附件：地籍資料影本  
委託授權書

土地所有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委 託 授 權 書

土地所有人\_\_\_\_\_因不克親自至貴局申請文件，茲委託代理本人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務，代理人並得接受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土地所有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簽名及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理人身份證正面	代理人身份證反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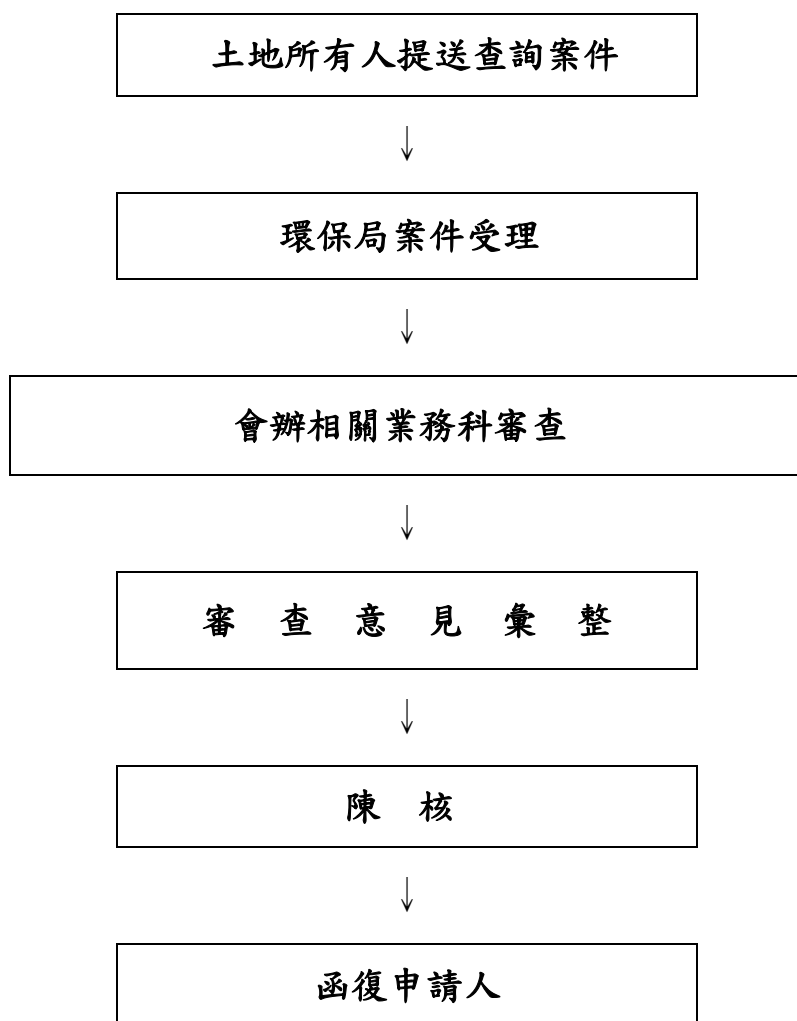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臺南市棄置或土壤污染列管場址查詢申請流程圖

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請附回郵信封 2 份(建議貼足掛號郵資\$28 元)。
2. 申請書請寄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收
3. 申請時應檢附地籍影本，倘本人不克親自申請應檢附委託授權書。
4. 申請表內各項資料，務請據實填寫。土地所有人或代理人故意填寫虛偽不實之資料者，將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「偽造文書罪」。
5. 倘有指定公文書送達地址，請於備註欄載明。
6. 如無須補件，收件後次日起約 14 個工作天後函復。